

INTERNATIONAL ESTATE & ASSET PLANNING

國際資產規劃： 直面現實的身後傳承與跨國佈局

從美國商務律師實務與「三明治世代」切身經驗出發的實戰分享

楊仁毓

1. 到底要規劃什麼？

- **有形資產**：不動產（房地產、土地）、動產（現金、股票、保單、藝術品、珠寶等）
- **無形資產**：智慧財產權（專利、商標、網域名等）、各類商業授權、數位資產與虛擬貨幣
- **情感價值資產**：照片、衣服、傳家紀念品等無價但具高度家庭情感連結之物品
- **債務與契約**：各項貸款擔保、償還條款、身故後債權免除或收回安排

2. 什麼時候要規劃？

- **任何時候皆可開始**：資產規劃沒有太早的問題，隨時都可以啟動盤點與架構設計
- **黃金關鍵前提**：必須在「神智清楚」且「還有法律行為能力」的時候進行！
- **切身痛點提醒**：一旦喪失行為能力或突發意外，許多法律工具將無法簽署或再行設立
- **沒有標準答案**：每個家庭結構、長輩與晚輩特質不同，需量身打造並動態調整

3. 什麼時候開始生效？

- **依工具類別而定**：不同法律文件與傳承工具具有不同的啟動時點
- **生前即刻生效**：如生前贈與、可撤銷 / 不可撤銷生前信託、529教育基金、川普帳戶等
- **失能時生效**：如醫療授權書 / 醫療指令、持久授權委託書（財務管理）
- **身故時生效**：如遺囑（身故以後才叫遺產！）、遺囑信託、人壽保險理賠等

常見個人與家庭傳承法律工具

- **生前贈與**：於在世時逐步移轉資產，善用年度或終身免稅額度
- **遺囑 (Will)**：請記住：身故以後才是遺產！需注意後續法院遺產認證程序
- **醫療授權書 / 醫療指令**：預先決定危急或失能時是否要急救、插管等醫療處置
- **未成年子女監護人**：預先指定父母雙亡或失能時，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監護人
- **授權委託書 (POA)**：財務授權書 (Power of Attorney)，安排失能時的財務代管
- **生前信託 / 遺囑信託**：透過信託架構隔離風險、提高傳承效率並保護受益人
- **保險節稅工具**：運用保單指定受益人與稅務特性預留稅源或傳承資金

家族辦公室分級 (引述資誠洪連盛 + 鄭策允會計師)

- **單一家族辦公室 (SFO)**：適用資產規模：30 億新台幣以上
專為單一超高淨值家族量身設立的獨立專業管理團隊
- **聯合家族辦公室 (MFO)**：適用資產規模：1 億 ~ 30 億新台幣
由多個家族共同分攤成本，共享專業財稅與法務團隊資源
- **虛擬家族辦公室 / 外部專家**：適用資產規模：5 千萬 ~ 1 億新台幣
不設實體辦公室，透過外部律師、會計師等專家協作管理
- **內嵌式家族辦公室**：適用資產規模：5 千萬新台幣以下
附屬於家族既有企業內部，由企業財務或法務兼辦家族事務

第一步：先訂大方向 & 第二步：建立完整資產清單

第一步：先訂五大方向

- **1. 資產保護**：鎖定公司控制權、防範訴訟、債權人追索、或家庭關係變動等風險
- **2. 供養親人**：照顧年邁父母長照需求與保障伴侶、子女生活
- **3. 分出去**：明確規劃各繼承人或受益人的分配比例與時機
- **4. 節稅佈局**：合法降低跨國所得稅、贈與稅、遺產稅與繼承稅
- **5. 慈善捐贈**：回饋社會、設立慈善機構或傳承家族善念

第二步：盤點四大類資產清單（國際規劃要問的問題與國內類似）

- **不動產（Real Estate）**：必須釐清是「擁有權（Ownership）」還是「使用權（Usage right）」
- **動產（Personal Property）**：包含股票、現金、數位資產 / 虛擬貨幣（Digital assets）、保單（務必確認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身份）、藝術品等
- **無形資產（Intangible Assets）**：智慧財產權（專利、商標、網域名稱等）以及各類商業授權合約
- **無價但具情感價值的資產**：家庭照片、紀念衣服、傳家紀念品（往往最容易引發家屬情感糾紛，需事先妥善交代）

第二步（續）：掌握資產控制細節與債務狀況盤點

必須記錄並交接的「控制權與關鍵細節」

- **金融帳戶資訊**：各國銀行、券商金融帳戶的完整帳號與聯絡窗口
- **房產具體地址**：海內外不動產之完整地址與產權登記文件位置
- **虛擬貨幣帳號與密碼**：數位資產 / 冷熱錢包之帳號、密碼與私鑰（遺失即永久無法取回）
- **購買成本與改良紀錄**：原始購買成本資訊，以及任何房屋改良或增置的單據（直接影響未來出售或繼承時的資本利得稅基計算！）
- **資產持有方式**：釐清是個人直接持有，抑或透過公司（LLC/BVI等）或信託持有
- **投資**：是100%持有還是跟其他人持有，是否有控制權，是否要控制還是當快樂股東就好，是否有投資協議/股東協議

債務狀況與債權處理原則

- **債務擔保與償還條款**：全面盤點現有房貸、信貸、商業貸款之擔保品與還款條件
- **身故後的債權處置意願**：若您是債權人（別人欠您錢），需明訂身故後希望該筆債權被「免除」還是由執行人「依法收回」
- **美國聯邦學生貸款特殊規定**：雖然美國學生貸款在生前是沒有辦法透過申請破產（Bankruptcy）來解除的，但如果借款人去世，就可以依法解除聯邦學生貸款！

第三步：個人與家庭資料收集（人、事、地、時間）

身分與地域連結（地 / 時間）

- **出生地**：影響部分國家國籍認定與稅務法規適用
- **國籍與多重國籍**：持有哪幾國護照、綠卡或永久居留權
- **稅務居民地 (tax residency)**：有實際居住的家或是大部分的時間都在的地方
- **永久居住地 (domicile)**：永久住家的地方——您打算永遠返回或與之保持聯繫的地方

家庭結構與法律契約（人）

- **婚姻狀況與家庭成員**：現任配偶、前段婚姻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領養子女及父母狀況
- **既有家庭法律文件**：婚前 / 婚後家庭契約、離婚協議書、贍養費與撫養協議書等（具有優先法律拘束力）

個人現況與潛在風險（事）

- **職業與收入狀況**：高風險職業身分（如醫師、企業主）、跨國主動與被動收入來源
- **健康狀況**：家族病史、目前健康情形與長照需求預估
- **其他潛在法律風險**：進行中或潛在的商業訴訟、債務爭議或家族糾紛

第四步：了解資產屬性 — 以美國不動產持有形式與特殊限制為例子

產權形式 (英文 / 中文)	Probate與繼承特點	核心法律特徵說明
Sole ownership 個人擁有	需經 Probate (若無信託)	由個人單獨持有 100% 產權，身故後依遺囑或法定繼承處理。
Joint tenancy 聯合共有	具生存者取得權 免經 Probate	兩人或多人共有，享均等且不分割權益。 一人過世份額自動平均分給在世共有人，不可透過遺囑留給第三方。
Tenancy in common 分權共有	無生存者取得權 可依遺囑轉讓	兩人或多人共有，可持不同比例 (如 A 佔 60%、B 佔 40%)。 各擁有人有權獨立出售或透過遺囑將份額轉讓給任何人。
Tenancy by the entirety 完整夫妻共有	自動轉移配偶 免經 Probate	夫妻視為單一法律實體，共擁100%不可分割產權。 單方無法出售或抵押；約一半美國州別與華盛頓特區承認；離婚自動轉為分權共有。
Condominium ownership 公寓大廈所有權	依個人或共有登記而定	擁有人單獨擁有居住單元 (室內空間) 的獨立產權。 擁有人與其他住戶共同持有公共設施 (走廊、大廳、泳池) 比例產權。
Cooperative (Co-op) 合作社住宅所有權	持有公司股份 + 專有租約	紐約市極多Co-Op，Co-Op也常伴隨租金上限 (Rent Control)。 住戶不直接擁有房產產權，而是買合作社股份並取得「專有租約」獲得入住權。
Trust ownership 信託持有	免經 Probate	將不動產產權正式移轉登記於信託名下，由受託人依信託條款管理與分配。

 特定資產類別限制注意：需確認該資產是否涉及「國家安全 / 文化財產」管制，或不動產是否位於「生態敏感土地」上而受特殊法規限制。

第四步（續）：夫妻共有財產制（Common Law vs. Community Property）

Common Law Property（普通法財產制）

- **適用範圍**：美國大部分州份採用此制度（涵蓋不動產到銀行帳戶等任何財產）
- **產權認定原則**：
 - 在婚姻中購入的財產，看是登記在誰名下、或是誰付錢就是誰的
 - 除非雙方特別做共同登記

Community Property（夫妻共有財產制）

- **代表州份**：加州（CA）、德州（TX）、華盛頓州（WA）等少數州採用
- **產權認定原則**：
 - 不管誰付錢、也不管登記在誰名下，只要是在婚姻中購入，直接 50/50 平分！
 - 身故時依遺囑或州法分財產
 - 但單方繼承、受贈或以婚前獨立資金購入的資產除外
- **免 Probate 特殊設計**：可設計為 Community Property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：一方身故時產權自動轉移給在世另一半，完全免經法院遺產認證（Probate）！

跨州搬遷地雷與「婚前協議書」解套關鍵

- **準夫妻共有財產（Quasi-community property）**：從 Common law 州搬到 Community property 州時要特別注意！例如加州會把夫妻過去在 Common law 州婚姻期間所取得的資產，直接當成是 Community property 來處理
- **稅務與離婚差異**：稅的處理方式與離婚時的財產分配方式截然不同
- **最佳解套方案 — 婚前協議書（Prenuptial Agreement）**：如果有簽署合法的婚前協議書那就好辦了！一切優先以婚前協議書的約定為主

第四步（續）：稅務居民認定、各州稅制差異與當地繼承法規

美國報稅義務：Residency vs. Domicile

■ 外國人報稅原則：

- 如果不是美國所得稅居民，僅就美國來源收入繳稅
- 一旦成為美國所得稅居民，必須申報「全球收入」！

■ Residency（居住地）：

- 指有實際居住的家或大部分時間待在該州。
- 會隨時改變，通常每年需重新審視
- 給付州稅與聯邦所得稅時大多考慮居住地。

■ Domicile（住所地）：

- 法律觀念，指視為永久住家
- 打算永遠返回或保持聯繫的地方
- 一個人通常只有一個住所地
- 聯邦遺產稅看住所地（是公民 / 有綠卡就中了）！

各國 / 各州稅制差異與當地繼承法規

■ 各國與各州差異：

- 英國的構成國(英格蘭、蘇格蘭、威爾斯和北愛爾蘭)"所得稅 / 土地稅稍有不同，但 VAT 與公司稅相同
- 美國則每州稅制不同（30多州無遺產稅與繼承稅，其他州最高可達 20%）。

■ 加州繼承房產實例：

- 加州無遺產稅與繼承稅，但繼承住宅須看是否為「父母主要自住宅」且「繼承後為受益人自住宅」。
- 若是，可保留父母極低的房屋稅基；若原本是出租房或繼承後不自住，將按「繼承時市價」重新估價（Reassessment），可能會大幅增加每年房屋稅（Property Tax）！

■ 當地繼承法衝突：

- 許多歐盟國家有複雜的「強制繼承法」
- 有些國家的信託稅法跟我們有很大的差異

■ 資產屬地主義

- 我們台灣信託沒有辦法管加州的房地產跟法國的銀行帳號

生前信託 (Living Trust) 核心角色與「外國信託」懲罰性稅務陷阱

設立目的、三大角色與交付資料

■ **設立核心目的**：主要目的往往不是為了避免聯邦遺產稅，而是為了減少 Probate 影響、提高傳承效率、保護隱私，及安排失能後的財產管理。

■ **三大核心角色**：

1. 委託人 / 設立人 (Trustor / Settlor / Grantor)
2. 受託人 / 管理人 (Trustee)：負責管理信託財產
3. 受益人 (Beneficiary)：不需是美國人 (領取收益仍可能需報稅)

■ **需交給管理人的資料**：完整資產清單、信託目標 (把資產變成現金還是轉給非美國人)、受益人清單跟聯繫方式。

⚠ 受託人國籍與「外國信託 (Foreign Trust)」陷阱

■ **強烈建議受託人為美國人**：法律雖未明定受託人需為美國人，但強烈建議由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擔任！

■ **兩大測試決定信託國籍**：若非美國人擔任，極可能被認定為「外國信託 (Foreign Trust)」，因為未通過：

1. 法院測試 (Court Test)：美國法院沒有管轄權
2. 控制測試 (Control Test)：美國人對信託所有重大決策 (All substantial decisions) 沒有控制權
 - 須同時通過兩大測試才算美國信託 (缺一即淪為外國信託)

■ **對美國受益人的懲罰**：若受益人是美國人，信託卻不受美國法院或美國人管，當委託人過世或分配累積收益時，美國稅法會對美國籍受益人徵收極高的懲罰性利息與所得稅！

可撤銷生前信託 vs. 不可撤銷信託 & 2026 免稅額與注資關鍵

可撤銷生前信託 (Revocable Living Trust)

- **生前控制權**：委託人在世時通常自己擔任受託人，繼續管理使用資產
- **失能與身故接替**：失能時由繼任受託人接替管理；去世後依規定管理或分配給受益人
- **遺產稅規定**：還是需要給付遺產稅！因為資產雖在信託名下，但仍受您控制

不可撤銷信託 (Irrevocable Trust)

- **修改與法庭豁免**：不可撤銷或修改（除非委託人與全體受益人同意且多需法院核准）；免跟遺產法庭打交道
- **債權隔離保護**：只要在負債前設立跟注資成功，負債時債權人碰不到信託下的資產
- **免遺產稅但算完成贈與**：不需付遺產稅（已不在名下與控制下），但放入資產時 IRS 歸類為「完成贈與 (Completed Gift)」，會扣除終身免稅額

2026 美國終身免稅額懸殊差距 & 「注資 (Fund the Living Trust) 」必要性

- **2026 終身免稅額對比**：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享有 1,500 萬美元終身遺產與贈與免稅額（超出付贈與稅）；非美國公民 / 非稅務居民針對美國境內資產的遺產稅免稅額只有 6 萬美金！
- **必須完成「注資」**：進入生前信託的資產必須正確完成注資 (Fund the Living Trust)：房地產需辦理新產權文件，銀行帳戶、投資帳戶或企業權益也須依機構與法律規定辦理移轉。

遺囑信託 (Testamentary Trust) 之優劣勢與管理人權限設計

遺囑信託定義、優勢與管理人權限

- **運作定義：**透過遺囑設立信託，遺囑人兼委託人，於遺囑明訂受託人、意旨與財產範圍，身故後依遺囑指示啟動管理處分
- **優勢 1：保護未成年子女：**為未成年子女保護資產，直到達成特定條件（信託內需明訂到什麼程度）
- **優勢 2：設立成本低：**只需支付擬定遺囑費用（但注意後續遺囑認證司法費用可能較高）
- **要給管理人多大權力？**
 - (例) 租屋：請人管理、收租金、告不配合的房客
 - 聘請專業人員（律師 / 會計師等）
 - 評估子女或受益人是否符合發款條件 (有沒有認真讀大學跟研究所?)

遺囑信託的五大劣勢與實務挑戰

- **1. 雙重費用結構：**含「簽約費」與「管理費」。台灣銀行管理費多按月自財產扣除，年費率約 0.1% ~ 0.5%；國外專業信託公司年費率從 0.5% ~ 1.5% 都有。
- **2. 必須先完稅才能啟動：**某些國家(如台灣)規定信託財產須先併入遺產總額，依法繳清遺產稅後，遺囑執行人才能將剩餘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正式啟動。
- **3. 法院定期報告與監督：**在美國受託人需定期（許多管轄區至少每年一次）向遺囑認證法院提交「書面財務報告 (Accounting)」（部分州准許選擇不受法院持續監督 Unsupervised Administration）。若持續數年或結構複雜會增加法律費用。
- **4. 受託人無義務接受任命：**遺囑指定的受託人候選人沒有法律義務接受任命；若未指定或無法履行，由遺囑認證法院指定。
- **5. 受益人訴訟耗時昂貴：**若受益人覺得受託人詐欺或未盡責，可提起訴訟或於年度審查指出不當行為，但耗時費力、昂貴且不保證成功。

529 教育基金 (529 Plan) 的優勢與潛在限制

529 教育基金的五大優勢

- **增長免稅**：帳戶內的投資收益在滾存期間不用繳稅
- **提款免稅**：只要用於合格教育費用（如學費、住宿、書籍等），領出時完全免繳聯邦所得稅
- **州稅優惠**：多數州允許居民在報稅時享有州所得稅減免或扣除額
- **用途彈性擴大**：除大學外，現也可用於 K-12 學費（每年最高 1 萬美元）、學徒計畫（高職）或償還部分學生貸款（終身上限 1 萬美元），成長過程中即可動用
- **可更換受益人**：若原受益人不用，家長還能更改受益人給其他家庭成員

529 教育基金的四大潛在限制

- **非合格提款罰款**：若領出花在非教育用途，盈利部分除補繳所得稅外，還須額外支付 10% 的聯邦罰款
- **對獎學金有些微影響**：可能微幅降低申請聯邦或學校 Need-based 助學金的額度，但沒傳言中那麼高：在獎學金計算公式裡只佔 5.64% 以下（反之，幫小孩設的監護人帳戶 Custodial accounts 占比高達 20%！）
- **所有權控制複雜度**：如果遇到父母離婚或是隔代控制的話，管理與處分會較複雜
- **依年齡限縮投資選項**：只能在計畫預設投資選項中選擇；許多計畫會在受益人接近大學年齡時，自動從激進型投資調整為保守型投資

川普帳戶 (Trump Account) 兒童投資儲蓄計畫 (2026/7/4 上路)

適用對象、種子基金與申請方式

- **正式上路日期**：2026 年 7 月 4 日正式上路
- **適用對象**：任何未滿 18 歲、具合格社會安全碼 (SSN) 的美國兒童
- **\$1,000 種子基金紅利**：2025 年至 2028 年出生的美國兒童，具備向美國財政部領取 \$1,000 種子基金的資格條件
- **主動申請登記**：父母或監護人需主動向國稅局填寫相關表格 (IRS Form 4547) 來完成申請與登記

運作規則、存款上限與提領罰款注意

- **投資標的限制**：只能投資美國大型股票指數基金 (S&P 500)，長期報酬潛力更高，但市場波動風險也更大
- **每年提撥上限**：家庭成員、親友或雇主每年最高可額外存入 5,000 美元 (雇主最高可提撥 2,500 美元稅前資金)
- **滿 18 歲轉為傳統 IRA**：孩子年滿 18 歲後取得完全控制權，即可轉為傳統個人退休帳戶 (Traditional IRA)
- **⚠️ 59.5 歲前提領罰款**：轉為 Traditional IRA 後，在 59.5 歲以前提領除須繳所得稅外，還須繳 10% 提早提領罰款！除非用於法定豁免項目 (如高等教育學費、首次購屋最高 \$10,000) 才免罰；若拿去當買車首付或創業基金，會被課徵 10% 罰款！

川普帳戶 (Trump Account) vs. 529 教育基金 完整對比

比較維度	川普帳戶 (Trump Account)	529 教育基金 (529 Plan)
資金用途範圍	用途較廣：小孩年滿 18 歲後，可免罰款用於高等教育、首次購屋首付 (最高 1 萬美元)，或在 59.5 歲後作為退休金。	僅限用於合格教育相關支出 (大學、K-12 學費每年最高 1 萬美元、學徒計畫、償還部分學貸終身 1 萬美元)。
稅務優惠待遇	沒辦法完全免稅：帳戶增長期間免稅，但未來提領時則須依法繳納所得稅。	雙重免稅優勢：帳戶增長跟合格提領皆享聯邦所得稅免稅，很多州也可以減稅或免稅。
存款累積上限	每年累積上限 5,000 美元 (含雇主最高 2,500 美元稅前資金)。	上限受各州法限制，但額度較高 (終身上限 20 萬到 60 萬美元不等)。
帳戶所有權與控制權	歸孩子 18 歲以後完全所有，家長無法收回或轉給其他手足。	由家長掌控；如果孩子沒有用完，家長可以更換受益人給其他兄弟姊妹或親屬。

遺囑 (Will) 、遺產認證 (Probate) 程序與跨國執行人風險

遺產認證 (Probate) 程序與代價

- **標準程序**：遺囑提交法院 → 確認遺囑並任命執行人或管理人 → 債權人通知與債務稅務處理 → 遺產分配
- **公開紀錄與異議風險**：
 - 進入 Probate 後，法院文件可能成為公共記錄
 - 潛在繼承人與相關人員會依法獲通知，並可能對遺囑提出異議
- **高昂費用與漫長時間**：
 - 律師費、法院費用、資產評估費從數千美元增加到數萬美元以上
 - 耗時幾個月到幾年

遺囑執行人國籍與「外國遺產」地雷

- **州法管轄差異**：執行人不需是美國人，但需看州法：
 - 加州等州允許非美國居民擔任，但法院通常要求購買保證金 (Bond)
 - 有些州要求非該州居民須與當地居民擔任共同執行人 (Co-executor)
- **⚠️ 外國遺產稅務風險**：若由非美國人擔任執行人，可能使遺產在稅法上變成「外國遺產 (Foreign Estate)」，導致增值資產被視為立即出售而須提前繳納高額資本利得稅，並讓美國受益人面臨繁複跨國申報！

靈魂拷問：到底想傳承什麼？能保一家老小衣食無憂嗎？

- 傳承標的
- 對下一代生存力的檢視
- 無法控制的身後事
- 面對上一代的現實

長壽時代的「60 歲三明治世代」時間軸

- 百歲人瑞不再少見：現在人越活越老，目前 65 歲左右的人預計活超過 90 歲，再過幾年百歲人瑞不會那麼少見。
- 當我們 60 歲時的四代同堂壓力：▪ 父母輩：大概還有 10 ~ 20 年的壽命（面臨高齡醫療與長照）
- 子女輩：大約 30 歲出頭，正要買房子、結婚、創業
- 孫子女輩：大約 10 歲出頭，開始要存教育基金
- 核心思考：身為子女跟父母，我們都希望在意的人快快樂樂安心生活，但必須先客觀認清家人的真實特質！

客觀診斷：我們的子女（或父母）是什麼樣的人？

■ 五種常見家人特質：

1. 會不會亂花錢、是不是月光族？
2. 耳根軟，朋友一捧就投資一堆不知所云的東西？
3. 很省，對自己很摳，但對家人很好（「阿信」那一型）？
4. 很會賺錢，不需要幫忙，也不要您幫忙？
5. 庸庸碌碌度一生？

■ **策略 A：能自力更生者：**您的錢就是「錦上添花」（幫忙付掉學貸或房貸、付孫子孫女學費、提供創業第一桶金等）。

■ **策略 B：無法自力更生或守財者：**重點在於怎麼幫他們規劃固定收入——「餓不死，但是也碰不到本金！」

父母老化長照成本與家庭關係（以美國二線城市為例）

- **居家照護 (In-home aides)：**一般二線城市每月約 1 萬美金（\$10,000 / 月）
- **輔助生活機構 (Assisted living)：**一般二線城市每月 5 千美金起跳（\$5,000+ / 月）
- **安寧療護 (Hospice care)**
- **伴侶與父母關係的拉扯：**需審視您與另一半的關係，以及父母到底要什麼？

處理稅務 / 處理資產

- 必問 1：是否處理稅務問題？
 - 是否了解稅務居民身分或多重稅務居民身分如何處理？
 - 是否能處理稅金不足、罰款、繳稅及退稅申請？
- 必問 2：是否處理資產 (以房地產為例子)？
 - 產權保險、交易完成及出售
 - 管理房客、收取租金
 - 處理潛在法律風險 (如租戶拖欠租金或損壞房產)
- 必問 3：是否能了解跨國風險與目標架構
 - 是否了解國際及跨國交易所造成的稅務跟潛在風險？
 - 是否與您溝通建立符合目標的架構並定期檢視？

跨國架構、移民、執行人與動態審查能力

- 必問 4：回答移民相關問題？
 - 工作簽是否證與移民申請
 - 簽證申請、拒簽和取消等問題。
- 必問 5：是否可以擔任執行人/受託人？
 - 遺囑執行人、次執行人，或信託受託人
- 必問 6：是否協助家屬溝通？：
 - 是否協助告訴家人資產狀況？
- 必問 7：是否協助審查以及更改架構
 - 定時
 - 不定時 (受益人狀況改變、資產狀況改變、方向改變)

給所愛之人最好的禮物

**「把自己照顧好，
就是對我們在意的人最好的禮物。」**

等您走了，您什麼也看不到。
所以您現在做的一切，不要說是為了上一代、下一代，或下下一代，
全部都是為了讓自己能「走得安心」。